**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93年8月3日內授中社字第0930022904號備查中華民國102年1月18日內授中社字第1025000158號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修正

一、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妥善處理安置對象疑似性侵害案件，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本院應定期舉辦或派員參與機構工作人員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

前項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應以實務性之課程為主，理論性之課程為輔。

三**、**為強化安置對象對性侵害之識別能力，應定期或視安置對象需求安排防治性侵害自我保護訓練及演練。

前項自我保護訓練，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辦理。

四、本院應建立外部監督機制，適時聘用院外專家督導，以協助預防及察覺院內疑似性侵害事件，並協助事件發生時之緊急調查、評估及處遇工作。

五、本院進用相關工作人員時，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主動查證是否有該條所列不得擔任工作人員之情事，並請員工遵守倫理守則。

社會工作科應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將工作人員列冊送主管機關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同時列冊送教育主管機關查閱是否有疑似性侵害或性騷擾所致不適任教師之情形。

召募志願服務人員得依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六、本院主管及工作人員發現安置對象疑似遭受性侵害，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及雲林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七、本院主管及工作人員知悉有安置對象疑似遭受性侵害情形而未通報主管機關及雲林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者，應負行政責任；如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規定處罰。

八、處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過程，應妥予保密並維護被害人或兒童少年當事人名譽及隱私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亦應予保密。

九、發現疑似性侵害事件，應通報本院危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介入處遇，本院得聘請心理輔導專家與邀請委託安置之主管機關及雲林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派員參與本小組工作之執行，惟疑似加害人為本小組之成員時，應主動迴避，以確保本院處理性侵害事件之客觀及公平性。

 安置對象為在學者，得增列教育主管機關及就學學校派員與會。

十、本院遇有疑似性侵害事件時，處遇模式如下：

（一）知悉疑似性侵害事件應即通報，並由雲林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評估處遇或協調本院工作人員進行晤談，提出晤談報告，並記錄事件之發生過程與原因，涉入人員不宜過多，以避免造成院內人員之不安。

（二）完成通報程序期間，內部單位應緊急會商，針對相關問題取得共識，並建立統一窗口對外發言。

（三）事件發生初期，得視需要提供安置對象相關輔導。

（四）當事人於復原期間，本院得視案情與專家進行討論，依個案之個別狀況進行個別或團體之輔導或治療。

十一、本院應將行為不檢、損害安置對象權益且情節重大，並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名單，以密件方式提供主管機關建檔備查。

2-10-2

4-5-5